花蓮縣光復鄉參加花蓮縣全縣運動會各項運動獎勵金設置辦法

時間：中華民國 098 年 07 月 06 日
修正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9 日
(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花蓮縣光復鄉公所光鄉民字第 0980007935 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 6 條;並自發布日施行。)
(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光鄉民字第 1080025058A 號公告訂定自特定有施行日期，自該特定日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)

第一條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獎勵代表本鄉參加花蓮縣全縣運動會優秀選手，以激發運動潛能，爭取本鄉榮譽，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凡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之鄉民，截至申請時仍在籍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於比賽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亦得由本所民政課適時協助辦理；逾期未申請或辦理者，視同放棄。

代表本鄉參加全縣運動會，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
第三條

本獎金核發標準如下：

一、個人項目：第 1 名 1500 元、第 2 名 1000 元、第 3 名 500 元；決賽成績破全縣或大會紀錄者另加 1500 元。

二、團體項目：第 1 名 3000 元、第二名 2000 元、第三名 1000 元。

第四條

合於給獎標準者，如有使用禁藥、冒名頂替、作弊等違背運動道德之重大情事，經本所查明屬實者，得不予給獎，其已給獎者，得予撤銷並追回獎金。

第五條

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申請本獎金之書表，由本所另定之。

附件-花蓮縣光復鄉參加花蓮縣全縣運動會各項運動獎勵金申請表

第六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或特定施行日施行。

花蓮縣光復鄉參加花蓮縣全縣運動會各項運動獎勵金

申 請 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事由	參加花蓮縣全縣運動會　　成績優異		
申請種類	□個人項目　□團體競賽共　　人		
參加項目		比賽成績	
檢附資料	□領據　□戶籍資料證明文件　□存摺影本 □成績證明或獎狀　□申請獎金人員名冊(團體組)		

申 請 人 資 料

□國中、國小組：＿＿＿＿＿＿(校名)　指導教練:

□社高組：

姓　　名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	電　　話	
戶籍地址			

審核結果：(以下由受理申請單位填寫)

□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，發給獎勵金＿＿＿＿＿元。

□ 不同意發給獎勵金，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敘明原因)。

承辦人：	業務主管：	主計：	機關長官：